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

（基本要素）

一、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：

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【00011910300Y】

二、主管部门：

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

三、实施机关：

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

四、设定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21条、第27条

1. 实施依据：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38条

（2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27条

（3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11条

（4）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》（水政〔1992〕7号，2017年修正）第3条、第5条

六、子项：

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（县级权限）【000119103014】

七、业务办理项：

1.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（县级权限）（首次申请）(00011910301401)

2.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（县级权限）（变更申请）(00011910301402)